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作了认真审阅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对交易标的股权进行确权、改制以及国资股权交易履行相关流程等事项，相关事项较多，同时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原计划（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